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的最新情況及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法院命令的最新情況
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的最新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正應該請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法院命令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王健生先生(「王先生」)透過單方面申請(「王先生的申請」)，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及四名董事姚國梁先生、鄧珩先生、譚笑博士及馬毅博士(統稱為「相關董事」)的命令(「該命令」)，要求本公司及相關董事在通過任何發行新股份的決議前，以及在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文件以發行新股份前，須提前72小時(不包括週末)通知王先生並提供若干詳細資料。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訴訟程序中，法院下令根據有待各方商定並經法院批准的經修訂條款繼續執行該命令（經修訂的該命令稱為「**經修訂命令**」）。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經修訂命令。根據經修訂命令：

1. **本公司不再為必須遵守經修訂命令的當事方之一。**本公司已自願承諾在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文件以發行新股份前，提前72小時（不包括週末）通知王先生並提供下文第2段所述的詳細資料。

在此基礎上，必須遵守經修訂命令的當事方已不包括本公司。

2. **該命令的條款已作出修訂。**經修訂命令規定，在安排本公司通過任何發行新股份的決議前，相關董事須提前72小時（不包括週末）通知王先生，並在被告擁有、保管及權力範圍內或在被告所知、所悉及所信範圍內（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發行該股份的原因、認購人身份、發行該股份的價格或定價公式及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的詳情資料以及與配售代理之間的相關協議（如適用）。

經修訂命令將持續至王先生的申請得到實質性裁定或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就王先生的申請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關王先生的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投訴函已提交至監管機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